发展素养评价计分申请表

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/总分 | 项目 | 级别 | 计分  标准 | 申请计分 | 支撑材料编号 |
| 1.参军入伍服兵役  （满分2分） | 完成服役 | —— | 2 |  |  |
| 经初审初检确定为预征对象 | —— | 0.5 |  |  |
| 2.学生工作  （完成一届工作，每年度只计算最高级别的1项，满分1.6分） | ①国际组织实习生、学校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生；学校学生会、团委主席团成员；学院学生会、团委、学生发展中心主席团成员；助理班主任；党支部副书记 | —— | 1 |  |  |
| ②学校学生会、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；学院学生会、团委、学生发展中心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；党建工作中心、新媒体中心、易班工作室、职业发展中心、科技联合会、奖助中心、心灵家园、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；支部委员；军训教官团副团长、大队长、副大队长、大队副教导员 | —— | 0.8 |  |  |
| ③班长、团支书；级委（班委减半）；党建工作中心、新媒体中心、易班工作室、职业发展中心、科技联合会、奖助中心、心灵家园工作、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二级组织部门负责人；军训教官团中队长、副中队、中队副指导员 | —— | 0.6 |  |  |
| ④军训教官团普通成员；校级院级组织干事 | —— | 0.4 |  |  |
| ⑤宿舍长（遴选小组认定表现突出） | —— | 0.1 |  |  |
| 3.荣誉称号  （满分1分） | ①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骨干、志愿服务、“三下乡”、社会服务、模范引领（标兵）、党团代表等个人荣誉 | 国家级 | 1 |  |  |
| 省部级 | 0.8 |  |  |
| 市、校级 | 0.6 |  |  |
| ②在见义勇为、帮弱扶残等方面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；或在军训、阳光体育、易班等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选活动中获先进个人（集体）、积极分子（集体）等称号 | 国家级 | 1 |  |  |
| 省部级 | 0.6 |  |  |
| 市、校级 | 0.4 |  |  |
| 4.外语水平  （满分0.4） |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00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100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6.5分及以上 | —— | 0.4 |  |  |

1. 推免申请人根据本人申请情况在申请计分栏处填写自评分数。
2. 推免申请人须在支撑材料编号栏处填写对应支撑材料编号，未填写支撑材料编号项不作计分处理。